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件；医疗器械、消毒设备及消毒液等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5日